

昌吉回族自治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昌州农排函〔2023〕1号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厅际联系会议办公室《关于高质量完成自治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新建村函[2023]13号）要求，为确保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项任务，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有效的消除和管控风险隐患，现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

近几年新疆各地州地震频发，当前各县市虽然已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但城乡结合部、兵地结合区域、安置区、乡镇建成区、城中村、学校、医院、市场周边房屋和人员密集型农村经营性自建房还是风险隐患防控的重点，各类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亟需科学研判、妥善处理。为此，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当前复杂严峻的震情形势，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发展

思想，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乡镇持续深入做好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工作，及时消除和妥善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及时消除和妥善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新增安全风险和次生事故发生，确保各族农牧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多措并举，切实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风险隐患

（一）完善整治台账，明确责任落实。各县市要在前期重点排查、全面排查的基础上，结合自建房专项整治“回头看”情况，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信息系统建立完善整治台账。对于评估鉴定为 C、D 级危房的，要“一户一档”，逐一明确房屋安全责任人（产权人、使用人）和安全监管责任人，推动落实整治措施，确保底数清、台账准、责任明。

（二）坚持因地制宜，扎实落实整治措施。对 C、D 级危房，引导产权人、使用人采取拆除、重建、维修加固等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对暂时难以采取工程措施的，要搬离人员、停止使用，同时，采取张贴警示标识、设置临时封挡等管控措施，严格落实“住人不危房、危房不住人”要求，确保各族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部门联动，统筹施策整治。各县市要按照本区域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联动，结合部门职责，统筹施策、综合整治，进一步深入推进完

成各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三、确保存量农村危房安全管控措施持续有效

(一)压实管控责任。各县市要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通过农户自查、村级检查、乡镇巡查、县市核查、村民监督等方式，加强对台账之内管控危房的检查，确保管控手段持续有效，坚决防范农村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巩固和提升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成效。

(二)严格销号管理。各县市要在强化台账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管控的基础上，严格实行销号管理。对于整治台账中的C、D级危房，在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销号，凡是安全不达标、未经过验收的房屋，一律不得居住使用，特别是原用作经营的农房在未销号前不得重新开展经营活动。

(三)形成监管合力。各县市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县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确定的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安全监管责任，建立政府和部门间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台账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监管闭环，特别是对新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房屋安全，防止“前紧后松”和“虎头蛇尾”，切实让各族农民群众“住有所居、住有安居”。

(四)采取便捷手段。各县市要充分利用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采集助手(APP)系统，安排专人对各乡镇农村房屋安全信息和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整治情况进行“点对点核实比对”、“面

对面”抽查调度，发现错评、漏填、错填等房屋信息，督促指导乡镇立即整改，同时要求其他乡镇“举一反三”，排查整治类似问题，对新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房屋，收集详细准确的信息，健全完善摸排底数台账，根据房屋情况进行编号，组织技术人员或者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依据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房屋评估鉴定工作，对于评估鉴定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房屋，立即转移人员、腾空封房，并做好警戒，该加固的立即加固，该停用的坚决停用，及时张贴禁止人员居住标识标牌，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销号完毕，对于当前需要采取管理措施，后期要实施具体工程措施的房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制定工作方案，持续跟踪推进，对于脱贫户等6类农村低收入重点群体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房屋，按要求及时纳入农房抗震防灾工程建设计划，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有效。

四、进一步加强工作督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各县市要进一步对照各项任务和时限要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行业主管、县市主责、乡镇落实”的工作机制，持续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进度安排，压实各方责任，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二)坚持分类施策，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各县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各相关部门下沉力量，加强工作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协同建立长效机制，在确保完成排查整治任务的同时，健全完善本地

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

(三)开展督导，切实做好工作总结。各县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所辖乡镇排查整治工作的督导，并于2023年9月12日向自治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曾洁 联系电话：0994-2321179（传真）

邮箱：1171638815@qq.com

昌吉州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章)

2023年8月18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8 日印发